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（副　本）

注册号 330803000001755 (1/1)

名　　称	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
住　　所	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
法定代表人姓名	周宗祥
注册资本	贰佰肆拾贰万元
实收资本	贰佰肆拾贰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剧毒化学品：2-氯吡啶；其他危险化学品：正己酸乙酯；以下无储存）其他化学品：丙酮、甲苯、甲醇、乙醇、异丙醇、吡啶、乙酸乙酯、二甲苯、环已酮、甲酰二甲胺、过氧化氢、苯酚、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硫酸、盐酸、氟化氢、氢氟酸、氧化丙烯、苯、氢氧化钠、、甲醛、次氯酸钠溶液批发（凭许可证经营，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4日止）；其他化工产品（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物品）、建筑材料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，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化工产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。***

成立日期　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

营业期限　自　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　至　二〇一七年四月二日止

须　知

1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．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．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．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二〇〇八　二十四

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江分局